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1,61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生产风险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装置包含 12 万吨/年碳酸乙烯装置、2 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已经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试生产条件,截至目前尚未达产。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装置包含 12 万吨/年碳酸乙烯装置,其中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2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乙烯酯 10 万吨/年。本项目为新增精馏系统,本项目完成后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产能将达到 6 万吨/年,但碳酸乙烯酯总产能仍为 12 万吨/年不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610 万元, 项目建设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 占地面积为 671.14㎡,建设周期为 5 个月,预计 2022 年 5 月份建成投产。

项目总投资 1,610 万元,其中设计费 35 万元,材料费 210 万元,设备费 1,150 万元,施工费 215 万元。

(二)审议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的议案》, 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50521MA33BX9G3L

3.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钱学一

6.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7.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伍拾万圆整

8. 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研发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如下: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两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

10.财务情况:

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95	5.69
营业利润	-60.89	218.36
净利润	-65.86	161.70
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723.71	43,480.30
净资产	32,558.13	33,208.41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泉惠石化园区

3.建设实施单位: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及配套设施

5.项目投资预算:1,610 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671.14㎡

7.项目建设期:5 个月

8. 项目年新增产值:8,849.56 万元

9.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0.项目稳产后,效益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成满产后,可增加营收 8,849.56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4,567.50 万元/年,经济效益明显。

11.项目建设实施单位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7.5	55.00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872.5	45.00
	合计	33,05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 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主要目的是将 4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乙烯酯提纯为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产品,总产能不变。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4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生产风险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装置包含 12 万吨/年碳酸乙烯装置、2 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已经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试生产条件,截至目前尚未达产。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装置包含 12 万吨/年碳酸乙烯装置,其中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2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乙烯酯 10 万吨/年。本项目为新增精馏系统,本项目完成后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产能将达到 6 万吨/年,但碳酸乙烯酯总产能仍为 12 万吨/年不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8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对新一线纤维板生产线的部分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北鑫合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达"),并与其签订资产处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21 万元人民币。

● 新一线不可搬迁设备报废处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固定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鸿腾源新一线纤维板生产线的部分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并参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与适当的非关联交易方进行谈判、办理签约、设备拆除等具体事宜。

二、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经过与相关意向受让方询比价,鑫合达以 821 万元人民币报价中标,最终确定鑫合达为新一线部分不可搬迁设备处置的受让方。

三、受让方及合同签约、履行进展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鑫合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方

注册地址:应城市东马坊曹大村 88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回收;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铁矿石、烧结矿石销售;化工厂厂房设备拆解,石油工程机械设备拆解,船舶拆解,汽车拆解;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租赁;船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志方持有鑫合达 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鑫合达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了解核实,鑫合达依法存续经营,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或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未发现对鑫合达主体资格、信用等级、履约能力造成明显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或裁决文件。

(二)合同签约及履行情况

近日,鸿腾源与鑫合达签订了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处置合同,并收到鑫合达 20 万元合同执行保证金及 653 万元预付款。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调安排相关设备拆卸交付有关工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鑫合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821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元整);

(2)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执行保证金 20 万元,保证金在乙方场清撤场经甲方确认扣除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3)结算及支付方式:乙方进场前预付 653 万元,余款在乙方退场前一次性付清。

3、交货

(1)入场(或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3)交货方式:现场标识设备范围并经双方合同执行人书面确认交货。乙方自行负责拆卸、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并承担全过程所有安全、环保责任。

(4)现场作业时限:乙方在甲方场地的作业时间为 150 天,自入场之日起计算。入场日期由双方合同执行人书面确认。作业时限到期前乙方须完成场地清洁、货全部运离甲方场地,并在此基础上撤场且经双方合同执行人书面确认。

四、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鸿腾源新一线部分不可搬迁设备报废处置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确定的资产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处置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交易等其他安排事项。本次处置的部分资产对鸿腾源其他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处置的部分资产账面净值为 517.49 万元,成交价 821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后续交付涉及化工专业机器设备的拆卸、运输等工作,涉及安全、履约等风险事项。公司将督促鸿腾源与鑫合达稳妥、安全的开展交付工作。公司对于安全监管、设备安全性的分析、评估,可能存在专业评判误差或因可变因素、不可预计因素而变化的情况,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处置设备成交价高于账面净值,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处置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 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支付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债务纠纷,公司所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被司法拍卖并划转,其股权拍卖款除支付该案(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申请执行人本息债务及执行费外,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权利人参与分配。

2021 年 12 月,重庆一中院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10 时(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就上述裁决的未执行部分与开投集团协商后续解决措施,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近日, 公司获悉, 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合计 80,186.8939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64,200.81198 元,累计欠息合计 15,986.08192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 5,000 万元以及该法院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后的款项);

转让底价:80,186.90 万元,保证金:10,000 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20 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延牌周期:5 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意向受让方可在挂牌期内通过现场报名(工作时间)或网上报名(详见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http://www.cquae.com/help/)两种方式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对应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 24 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现场报名若为代办人办理,须当面签订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权限,并提供代办人信息,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4、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互联网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5、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6、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7、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8、交易机构联系人:王雨,联系电话:023-636253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股权,该部分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10 时止被司法拍卖。若该次拍卖全部完成,将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除此之外,若其最终的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亦将相应减少处置当期的合并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9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79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94 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1、交割日及标的资产的交付

根据本次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的约定,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风险收益分别转由广药、香港东阳光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等权益及所有相关法律义务、责任,均完整地转移至广药、香港东阳光享有或承担。

2、交易对价的支付

截至交割日,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93,214.00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标的资产 1 交易对价的 50%;广药应当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期限支付标的资产 1 剩余交易对价及其他相关利息等款项。

截至交割日,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 1,146,416,964 港元,不低于标的资产 2 交易对价的 50%;香港东阳光应当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期限支付标的资产 2 剩余交易对价等款项。广药、香港东阳光已经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不低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0%。

3、标的资产过户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 1 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 111,901,200 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对于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的股份,香港东阳光自交割日起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提名权等;各方将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进行剩余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本公告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367.60 万元,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到账日期	备 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返还个税手续费	2.67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2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人力资源和社保局中小微企业稳岗补助	0.85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 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92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 号)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200.00			2021 年 2 月 7 日	与收益相关
	包河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奖励	1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 号)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山区社保局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8.10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5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4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人力资源和社保局中小微企业稳岗补助	19.19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9 日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第二批资助资金	20.00	《关于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创新之都人才工作的意见》(合发〔2017〕17 号)合人才〔2015〕4 号《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返还-第一批	20.02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 号)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与收益相关
	合经区人事局 2020 年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及 2021 新员工培训资金	102.1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2	9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 2020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补资金	125.87	《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 号)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	1.05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 号)	合肥市人社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与收益相关
	罗海亚劳模工作室	2.00	《关于开展肥西县 2020 标准化劳模和蓝领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肥西工字〔2020〕17 号)	肥西县总工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与收益相关
	汪文乐蓝领创新工作室	2.00	《关于开展肥西县 2020 标准化劳模和蓝领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肥西工字〔2020〕17 号)	肥西县总工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与收益相关
	县市场监管局付高质量发展兑现奖	1.00	《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政办〔2020〕14 号)和《2020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部分政策兑现操作规程》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本级稳岗补贴	10.18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 号)	合肥市人社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春节期间"稳岗留工"	0.85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 号)	合肥市人社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一批奖补	20.00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经信产业〔2014〕184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产业函〔2020〕127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4 月 2 日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	2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35 号)	合肥市人社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款	3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皖财教〔2021〕563 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补经费	0.50	《关于兑现 2020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剩余部分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成果评鉴补助	10.00	《关于公布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8-2019 年度工作成果评鉴结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 号)	安徽省人社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3	90.00			2021 年 9 月 2 日	与收益相关
	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4.00	《关于印发<2020 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21〕46 号)	合肥市科技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首批资助资金款	30.00	《关于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创新之都人才工作的意见》(合发〔2017〕17 号)《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5〕4 号)	肥西县人才办	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与收益相关
	培训资金补助	16.80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0〕76 号)	肥西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70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 号)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集训基地补助	200.00	《关于认定 2021 年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集训 基地、技工院校青苗班承建单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00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0.8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新站区"绿色发展奖"	5.00	合肥市新站区"绿色发展奖"	合肥市新站区管委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劳动局中小企业稳岗补贴	10.27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 号)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4	20.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补助	4.56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10.53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返还的公示-第一批》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转入款项(财政下达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	4.6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站区劳动局中小企业稳岗补贴	3.53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与收益相关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5.00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1 条高企补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与收益相关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4.00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5 条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62	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本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0%补贴	25.30	关于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73 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5.44	高新区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7.00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0.25	社会保障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与收益相关
	国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0.05	国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购房,住房补贴	1.80	社会保障局购房,住房补贴	中共蚌埠市委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与收益相关
	反补企业工会经费(2020 年)	0.10	反补企业工会经费(2020 年)	蚌埠市总工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与收益相关
	补贴中小微企业就业补助(2020 年)	12.89	补贴中小微企业就业补助(2020 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2021 年)	13.38	失业保险费返还(2021 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5	60.00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购房/住房补贴	8.40	社会保障局购房/住房补贴	中共蚌埠市委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6.00	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人才特区技能人才补助	18.00	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人才特区技能人才补助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67.60				

* 注 1、注 2、注 3、注 4、注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 号)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因该项补贴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公司获得的上述人民币 1367.60 万元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 136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 号);

4.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 号);

5.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5 号);

6.《关于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创新之都人才工作的意见》(合发〔2017〕17 号);

7.《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5〕4 号);

8.《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 号);

9.《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 号);

10.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 号);

11.《关于开展肥西县 2020 标准化劳模和蓝领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肥西工字〔2020〕17 号);

12. 《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政办〔2020〕14 号);

13.《2020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部分政策兑现操作规程》(肥科〔2020〕32 号);

14.《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经信产业〔2014〕184 号);

15.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产业函〔2020〕127 号);

16.《关于公布 2020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35 号);

17.《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皖财教〔2021〕563 号);

18.《关于兑现 2020 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剩余部分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关于公布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8-2019 年度工作成果评鉴结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 号);

20.《关于印发<2020 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21〕46 号);

21.《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0〕76 号);

22.《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23.《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返还的公示-第一批》;

24.《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25.《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1 条高企补助、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5 条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26.《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27.《关于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73 号);

28.《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29.《关于 2019 年、2020 年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

30.《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31.《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32.《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33. 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推进人才特区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关于认定 2021 年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集训基地、技工院校青苗班承建单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00 号。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10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和解的基本情况

前期,因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保障基金公司") 申请流动性支持,双方签署了编号分别为"公司-C-2019-55"、"公司-C-2019-65"、"公司-C-2019-69"的三份《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为 12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双方就上述债务达成了债务和解并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司已经在《关于公司和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债务豁免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鉴于公司所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792%的股权已经通过司法处置的方式变卖给第三人,变卖所得款项已经划转至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账户,故公司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提出申请,就债务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金额合计约 17.81 亿元)的未偿还部分予以豁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回复,为支持安信信托妥善化解相关风险,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同意豁免《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剩余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全部待和解债务。

三、 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完成和解的债务总额,包括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合计约 17.81 亿元,扣除以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抵债偿还的部分后,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豁免公司对其剩余约 6.76 亿元的债务。本次豁免债务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8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具体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强化专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组织效能,秉持专业协同、精简高效、积极稳妥的原则,公司对管理层级及权责边界进行了梳理,按照"强化总部战略管控职能、提升总部服务能力、明晰二级单位专业化管理边界、优化三级企业归属"的总体思路,公司将原烟台、青岛、中华、海外等 4 个矿业事业部撤并整合,设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矿管分公司")。

(一)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矿业管理分公司发展思路

矿管分公司接管原烟台、青岛、中华、海外等 4 个矿业事业部所辖矿山及相关企业,以及选冶、深井开采、充填工程等 3 个实验室。下设烟台办事处、青岛办事处。

定位与职责:矿管分公司作为矿业企业的生产组织中心、安全环保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及成本管控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所辖矿山以及相关企业的集中管理,对所辖企业履行生产组织、安全环保、成本管控、项目建设、技术创新等具体职责。办事处是矿管分公司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就近协调服务、信息收集、现场督导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9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